

项目编号:

实物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标的: 中山神湾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3台机动车



年 月 日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中山市神湾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将拥有的3台机动车（转让标的）对外公开竞价转让，于
年____月____日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网上电子竞价系统公
开竞价转让，乙方以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元
（¥____元）中标。现甲、乙双方就该资产转让事宜签订
协议如下：

一、转让标的、成交价款、期限和方式：

1、转让标的和价款：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的3台机动车，根据
广东中广兴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粤中广兴咨评（2020）第 ZS12003 号 对转让标的内容及对该
评估结果所确定的资产范围，以公开竞价的中标结果为依据，成交价
款 为 人 民 币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元
（¥ _____ 元）。

2、支付期限与方式

(1) 乙方收到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

作日内乙方将成交价款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___拾___万___仟___佰元(¥_____元)。除竞价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转为交易价款外,还应支付人民币___拾万___仟___佰元(¥_____元)。

(2)成交价款转至以下账账户:

开户名称: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转让标的的有效性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转让标的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转让标的没有设置抵押权。

三、转让标的的交接及双方责任

1、乙方付清成交价款之日起(指成交价款划付至本合同指定账户)1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为乙方按现状办理转让标的的交接手续,移交转让标的以评估报告所列清单(评估对象及范围)的内容及受让方竞价前对转让标的的了解、实物察看(如拍照,提出疑问后得到的书面答复)为依据。甲方不保证移交的转让标的无瑕疵,乙方不得以因无法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转让标的。转让标的的风险自转让标的的移交之日起转移给乙方,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转让标的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风险视同转移。

2、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所需检验费及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3、转让标的的转移登记行驶证所需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拓印费、传输核档费、换牌费及过户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双方所有的税费(增值税除外)、欠费均由乙方承担。

4、转让标的的过户过程中需缴交的增值税由甲方承担。

5、转让标的的交接前的车辆违章由甲方负责,交接后的车辆违章



由乙方负责。

6、受让方自行负责标的物的拆卸、运输、等后续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约，则乙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在扣除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竞价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以就超出竞价保证金金额部分的损失进行追偿。

2、乙方在竞价时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在履行合同时转作成交价款。如乙方不履约，则无权请求返还竞价保证金。

3、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支付价款，甲方给予乙方 5 天的付款宽限期，但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百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价款并在宽限期届满之时仍未足额支付的，视作乙方不履约，甲方有权对转让标的另行处置。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处理。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珠海产权交易中心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神湾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